

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

准入意见书

长发改准字〔2025〕第016号

根据《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南塘产业园安置用房项目符合《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》《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长株潭生态绿心国土空间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要求，同意准入。

核发机关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南塘产业园安置用房项目		
	单位名称	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南塘经济联合社		
	项目属地	长沙市天心区		
	项目类型	商业建设项目		
	总用地面积 (公顷)	3.6	总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66563.16
	建设项目所属绿心 区位及面积(长度)	融合发展区 3.6 公顷		
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位于天心区南托街道南塘村,有效用地面积为 36051 m ² (约 54.07 亩), 容积率 1.51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8983.14 m ² , 建筑密度 24.92%。拟建高层商务办公楼 2 栋, 多层办公楼 1 栋, 多层商业 2 栋, 低层配套用房 2 栋。总建筑面积 66563.16 m ² , 计容面积 54489.62 m ² 。		
<p>批复意见:</p> <p>南塘产业园安置用房项目位于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, 项目类型在《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》之外, 项目符合《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》、《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(2024—2035 年)》、《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政策法规, 同意准入。</p>				
附图及附件名称: 无			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根据《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》依法核发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《准入意见书》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, 在有效期内应依法办理后续行政许可审批手续; 两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, 项目单位应当在两年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申请延期。同一项目只能延期一次,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, 依照其规定。在两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且未获批准延期, 或获准延期后再次超过有效期的项目, 其《准入意见书》自动失效。